

授 權 書

一、為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【標案名稱】：

「小米粥品加工技術之方法」專利有償讓與投標，特指定
_____ (出生日期：民國___ 年___ 月___ 日，身分證
字號：_____)為被授權代表人，並攜帶投標廠商印
信及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件全權處理「開標與加價」之一切事宜，
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人)發生效力。

二、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，參加開標者如
非廠商負責人且無授權書者，不得參加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，
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時，授權書得不填
寫遞送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 (簽章)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簽章)

被授權代表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